「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並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一個月內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 刪除新生兒需於一個月內辦妥戶籍登記之限制。避免與戶籍法第48條規定「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有所牴觸。 |

|  |  |  |
| --- | --- | --- |
| 第五條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業務單位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惟如有特殊情況，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為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並由業務單位專案簽報鄉長核定。 | 第五條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業務單位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 | 新增如有特殊情形，得為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並另案專簽呈報鄉長核定， |
| 第八條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101年6月1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101年6月1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107年6月14日起頒布實施。本辦法修正第三條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 | 刪除於修正時所記載時間事項，調整至本辦法最上方。避免於修正條文內容時皆需記載於本條文。 |